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公共房屋政策深受公眾關注。政府官員曾一再表示，在公共房屋法律制度方面，須先修訂社會房屋制度，然後修訂經濟房屋制度，然後進一步籌設新型公共房屋制度。現在關於修訂社會房屋制度的法案早已提交立法會表決獲一般性通過，但至今未見政府著手推動修訂經濟房屋制度，回應廣大市民對於超越粗糙抽籤解散的現制，建立理性分析計分排序輪候制的期望。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現在有否積極籌備進行修訂經濟房屋制度的立法工作？當中有否提出方案公開諮詢的程序？
- 二、修訂經濟房屋制度的立法工作可否在今年內啟動，以便及早完成立法，迎接新一輪的經屋申請以及公屋土地儲備的有序開發，建立理性分析計分排序輪候制度？
- 三、政府承諾在修訂經濟房屋制度後展開的新型公共房屋制度的公開諮詢及立法工作會否正式列入二零一九年度的政府施政方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